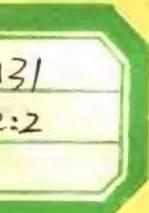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漢語史稿

下册

王力著

中華書局



# 漢語史稿

下冊

王

中華書局

1930年6月

# 漢語史稿

下册

王力著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1/32·4印張·102千字

1980年6月新1版 1980年6月成都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8,800 册

统一書號：9018·106 定價：0.47 元

# 目 錄

## 第四章 詞彙的發展

第五十四節	漢語基本詞彙的形成及其發展	493
第五十五節	鴉片戰爭以前漢語的借詞和譯詞	516
第五十六節	鴉片戰爭以後的新詞	525
第五十七節	同類詞和同源詞	538
第五十八節	古今詞義的異同	546
第五十九節	詞是怎樣變了意義的	564
第六十節	概念是怎樣變了名稱的	574
第六十一節	成語和典故	588

## 第五章 結論

第六十二節	漢語悠久光榮的歷史	596
附 錄		612
跋		614

## 第四章 詞彙的發展

### 第五十四節 漢語基本詞彙的形成及其發展

漢語的歷史很長，它的基本詞彙可以追溯到幾千年前。在奴隸時代以前的遠古時期，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幾乎可以說是沒有差別的。在甲骨文時代，這二者之間的界限也還是不大的。

基本詞彙包括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裏的一部分詞和代詞、數詞、聯結詞等。

在甲骨文裏，動詞和形容詞的數目比起名詞來是不多的，這可能是受了卜辭的性質的限制。不過，現代漢語所用的動詞和形容詞，有一部分在甲骨文裏已經出現了。動詞的“出”、“來”、“入”、“立”、“射”、“在”等，形容詞的“大”、“小”、“多”、“少”、“新”、“舊”、“黃”、“白”、“黑”、“老”等，都是從甲骨文起就一直沿用下來的。到先秦時代，動詞和形容詞便大量地出現了，而其中有很多也是作為基本詞或詞素一直沿用到現代。

代詞作為基本詞，應該是較後起的。在甲骨文裏，甚至在整個先秦時代，有一些代詞（例如第三人稱的主格代詞，還沒有出現；而且有一些代詞可能是從名詞轉來的，在造字的時候，並沒有特別為代詞造字（例如“汝”就常寫成“女”）。代詞作為基本詞，雖然比較穩固，但是也是有變化的。先秦時代有一些代詞在後代消失了，例如“汝”；有一些轉化了，例如“他”字由指示代詞轉化為人稱代詞。

數詞作為基本詞，起源也比較晚。數目概念的形成，應該是文化相當發達以後的事；而從文字上看，有些數詞是假借別的字來表示的，所以，數詞的出現，至少要在名詞動詞出現之後。不過，在甲骨文裏，“一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六”、“七”、“八”、“九”、“十”、“百”、“千”、“萬”等數詞都已經出現了。由此可知，現代漢語裏一些基本的

數詞是從幾千年前起一直沿用下來的。

聯結詞的出現更晚。有一些聯結詞是從動詞轉來的。在先秦時代，我們還可以看到有一些聯結詞仍然可以作動詞用，例如“以”（論語子路：“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”）和“與”（墨子天志下：“不與其勞獲其實，已非其有所取之故”）。先秦時代的聯結詞，留存到現代口語裏的已經很少了。現代漢語中所用的聯結詞大多數都是後代逐漸產生出來的。

在本節裏，我們主要是討論名詞裏的基本詞。名詞裏的基本詞，大致說來，應該包括：（一）自然現象的名稱；（二）肢體的名稱；（三）方位和時令的名稱；（四）親屬的名稱；（五）關於生產（漁獵、畜牧、農業）的詞；（六）關於物質文化（宮室、衣服、傢具）的詞。現在分別加以敍述。

### （一）自然現象的名稱

自然現象的名稱應該是遠古基本詞彙的一個主要部分。幾千年沿用下來的基本詞有“風”、“雨”、“雷”、“電”、“冰”、“霜”、“雪”、“星”、“雲”、“露”、“水”、“火”、“山”、“土”、“天”、“地”等。例如：

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。（書經金縢）

烈風雷雨弗迷。（同上舜典）

禹平水土。（同上呂刑）

若火之燎于原，不可嚮邇，其猶可撲滅。（同上盤庚）

[“嚮邇”，接近，靠近。]

謂行多露。（詩經召南行露）

北風其涼，雨雪其雱。（同上邶風北風）

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（同上鄭風風雨）

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。（同上鄭風出其東門）

嗟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。（同上召南小星）

[“嗟”，音“喙”，光芒微弱的樣子。]

乃生女子，載寢之地。（同上小雅斯干）

[使她睡在地上。]

履霜堅冰至。(易經坤卦)

“日”和“月”在上古當然也是基本詞。但是，在現代漢語裏，“日”已經讓位給“太陽”，“月”已經讓位給“月亮”。後者還保留“月”字作為詞素，這裏不詳細討論。“日”的轉變為“太陽”，在漢語詞彙演變史中是一個很有趣的、很典型的例子，所以值得追溯它的歷史。

先秦的“陽”字早已有了“日光”的意義(詩經小雅湛露：“匪陽不晞”①；孟子滕文公：“秋陽以暴之”)。但是，“太陽”二字連在一起是漢代的事，那時“太陽”的“陽”是“陰陽二氣”的“陽”。“太陽”在最初並不專指“日”，而是指極盛的陽氣，或這種極盛的陽氣的代表物。例如：

日，實也，太陽之精不虧。(說文解字)

六月，坤之初六，陰氣受任於太陽。(漢書律歷志)

[“初六”，陰爻的開始；“任”，孕。]

遂人爲遂皇，以火紀。火太陽也，陽尊，故託遂皇於天。(尚書大傳)

但是，淮南子天文訓說：

“日者陽之主也……月者陰之宗也”，

這就是“日”稱“太陽”、“月”稱“太陰”的來源。“月”稱“太陰”到後代只用於特殊的場合，沒有能在全民語言中生根，算是失敗了；“日”稱“太陽”却成功了。例如：

王公曰：“使太陽與萬物同暉，臣下何以瞻仰？”(世說新語寵禮)

若太陽下同萬物，蒼生何由仰照？(晉書王導傳)

天雞警曉於蟠桃，踴鳥晰耀於太陽。(李白大鵬賦)

葵藿傾太陽，物性固莫奪。(杜甫詩)

幸因腐草出，敢近太陽飛？(同上)

① 毛傳：“陽，日也”。所謂“日”也是指“日光”。

願君光明如太陽。（李賀詩）

在唐代，“太陽”只是“日”的別名，它在口語裏是否完全代替了“日”，還不敢斷定。但是，我們相信，它這樣常常見用，至少從宋代起，它已經進入了基本詞彙了。

## （二）肢體的名稱

肢體的名稱自然也很早就產生了。它也是屬於基本詞彙的，但是它的穩固性沒有自然現象的名稱的穩固性那麼大。幾千年沿用下來的只有“心”、“手”等很少的一些詞。例如：

否則厥心違怨。（書經無逸）

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。（詩經邶風擊鼓）

多數的關於肢體的名稱，如“耳”、“身”、“眉”、“鼻”、“髮”等，到了現代漢語裏，都做了雙音詞的詞素，它們在上古顯然是獨立的基本詞。例如：

遺大投艱于朕身。（書經大誥）

[“遺”，留給；“大”，大責任；“投”，交給；“艱”，艱難的事業。]

匪面命之，言提其耳。（詩經大雅抑）

[“匪”，非但。]

螻首蛾眉。（同上衛風碩人）

[“螻首”，額方廣像螻一樣；“蛾眉”，眉彎曲細長，像蛾的觸鬚一樣。]

既多受祉，黃髮兒齒。（同上魯頌閟宮）

[“祉”，福。]

噬膚滅鼻無咎。（易經噬嗑）

[“噬”，咬。]

有些肢體名稱，如“首”、“領”、“面”、“目”、“口”、“齒”、“足”、“肌”、“膚”等，在上古顯然是屬於基本詞彙的。例如：

皆再拜稽首。（書經康王之誥）

臣作朕股肱耳目。（同上益稷）

否則厥口詛祝。(同上無逸)

手如柔荑，膚如凝脂，領如蝤蛴，齒如瓠犀，螓首蛾眉。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。(詩經衛風碩人)

[“荑”，嫩茅；“蝤蛴”，天牛的幼蟲；“瓠犀”，瓠瓜的子；“倩”，口頰含笑的樣子；“盼”，黑白分明。]

匪面命之，言提其耳。(同上大雅抑)

啓予足，啓予手。(論語泰伯)

風雨節而五穀孰，衣服節而肌膚和。(墨子辭過)

則若性命肌膚之不可以易也。(荀子哀公)

但是，到了後代，在一般口語裏，“頭”代替了“首”，“頸”代替了“領”(在現代普通話裏，“脖子”又代替了“頸”)，“臉”代替了“面”，“眼”代替了“目”，“嘴”代替了“口”，“牙”代替了“齒”，“腳”代替了“足”，“肉”代替了“肌”，“皮”代替了“膚”。

“頭”和“首”的聲音雖然相近，但是“首”屬審母幽部，“頭”屬定母侯部，古音並不相同。戰國以前，只有“首”沒有“頭”。金文裏有很多“首”字，却沒有一個“頭”字。詩書易都沒有“頭”字。到了戰國時代，“頭”字出現了。它可能是方言進入普通話裏的。作為“首”的同義詞，它在口語裏逐漸代替了“首”。例如：

今有刀於此，試之人頭，倅然斷之，可謂利乎？(墨子魯問)

鴻蒙拊髀雀躍掉頭曰：“吾弗知！吾弗知！”(莊子在宥)

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脣腹也。(荀子議兵)

[“扞”，保護。]

墨子說：“長椎柄長六尺，頭長尺”(備城門)，又說：“椎柄長六尺，首長尺五寸”(備城傅)，可見“頭”和“首”是同義詞。荀子說：“此夫身女好而頭馬首者與？”(賦篇)，也可見“頭”和“首”是沒有分別的。在口語裏，同義詞達到了意義完全相等的地步是不能持久的，所以“首”在口語裏逐漸讓位給“頭”。例如下面的諺語：

諺曰：白頭如新，傾蓋如故。(史記鄒陽傳)

[“白頭”，在這裏指認識了一輩子的朋友。“蓋”，車蓋。“傾

蓋”，在這裏指路上碰到的新認識的朋友。]

竈下養，中郎將；爛羊胃，騎都尉；爛羊頭，關內侯。（後漢書劉聖公傳）

新興的用途（例如無生之物的頭）也往往用“頭”不用“首”。例如：

常步行以百錢挂杖頭。（晉書阮修傳）

我寧山頭望廷尉，不能廷尉望山頭！（同上蘇峻傳）

採蓮渡頭礙黃河，郎今欲渡畏風波。（梁簡文帝烏棲曲）

像這些地方，再也不能用“首”了。

說文：“頸，頭莖也”；廣韻清韻：“頸在前，項在後”。可見“頸”字在最初大約是指脖子的前面的部分。“頸”字在戰國時代就已經出現了。例如：

今遂至使民延頸舉踵曰：“某所有賢者，贏糧而趣之”。（莊子篋胠）

人知貴生樂安而棄禮義，辟之是猶欲壽而死頸也。（荀子疆國）

有時候，“頸”字似乎也可以表示脖子。例如：

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，喜則交頸相靡，怒則分背相踶。（莊子馬蹄）

如果說“頸”在這裏仍指脖子的前面部分，那麼，“交頸”就很難了解了。不過，“頸”字普遍用來表示脖子的意義是在漢代以後。例如：

剖腹絕腸，折頸摺頤。（史記春申君傳）

百越之君，俛首係頸，委命下吏。（同上秦始皇紀）

日出暘谷，入于虞淵，莫知其動，須臾之間，俛人之頸。（淮南子）

見一士焉，深目玄準，鴈頸而鳶肩。（論衡）

“臉”字出現較晚。說文沒有“臉”字。到第六世紀以後，“臉”字才出現。不過，當時“臉”只有“頰”的意義，而不是“面”的同義詞。“臉”字的這種意義，一直沿用到唐宋時代。杜牧詩：“頭圓筋骨緊，兩臉明且光”，溫庭筠詩：“芙蓉調嫩臉，楊柳墮新肩”。“臉”字在口語中代替了“面”字是很後的事。關於“臉”的詞義發展，參看下文第五十

九節。

說文：“眼，目也”；釋名：“眼，限也”。可見漢代已有“眼”字。但戰國以前是沒有“眼”字的。戰國時代也還少見，漢代以後才漸漸多見。

“眼”在最初的時候，只是指眼珠。例如：

荊政大呼，所擊殺者數十人，因自皮面、抉眼、屠腸，遂以死。

(戰國策)

子胥抉眼。(莊子盜跖)

巽……其於人也爲寡髮，爲廣額，爲多白眼。(易經說卦)

[“廣額”，高額；“多白眼”，眼珠白多黑少。]

抉吾眼，置之吳東門，以觀越之滅吳也。(史記吳世家)

露眼赤精①，大聲而嘶。(漢書王莽傳)

這樣，它是和“目”有分別的。後來由於詞義的轉移，“眼”就在口語裏代替了“目”。

“嘴”本作“觜”，原指鳥嘴②。“觜”字大約起源於東漢，說文有“觜”字。晉潘岳射雉賦：“裂膝破觜”，指的是鳥嘴。但是廣雅釋親說：“觜，口也”，“觜”當即“觜”字，可見當時“觜”字已經兼指“鳥嘴”和“人嘴”。

“牙”字起源很早，詩經時代就出現了。本草綱目說：“兩旁曰牙，中間曰齒”；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：“統言之，皆稱齒稱牙，析言之，則前當脣者稱齒，後在輔車者稱牙”。這些解釋大約是可信的。

先秦時代，“牙”字不多見；而且常用於“爪牙”這一熟語中。例如：

誰謂鼠無牙？何以穿我墉？(詩經召南行露)

鳥獸之肉，不登於俎，皮革齒牙，骨角毛羽，不登於器。(左傳)

① 說文無“睛”字。“晴”下云：“童子精也”。王筠說文句讀說：“精即是睛，與童子爲一物”。可見在漢代“睛”只指童子，“眼”則指眼眶中的一切。

② 說文：“觜，鴟舊頭上角觜也”，這是從字形傳會，未必可信。鳥嘴本稱“嘴”或“喙”，到漢代又稱“觜”。

隱公五年)

故差論其爪牙之士，皆列其舟車之衆，以攻中行氏而有之。

(墨子非攻中)

彼愛其爪牙，畏其仇敵。(荀子富國)

至少到了中古時代，“牙”“齒”的分別在口語中已經不存在了，而“牙”也就代替了“齒”。

說文：“脚，胫也”；釋名：“脚，却也，以其坐時却在後也”。可見“脚”的本義是小腿。例如：

羊起而觸之，折其脚。(墨子明鬼下)

乳閒股脚。(莊子徐无鬼)

置侮捽搏，捶笞臏脚。(荀子正論)

[“臏脚”，一種刑罰，就是割掉膝蓋骨。]

孫子臏脚，兵法修列。(司馬遷報任安書)

昔司馬喜臏脚于宋，卒相中山。(漢書鄒陽傳)

臣觀其垂齒牙，樹頰脰，吐脣吻，擢項頤，結股脚，連睢尻。(同上東方朔傳)

莊子和漢書“股脚”連用，就是指大腿和小腿。但是，到了中古，“脚”在基本詞彙中已經代替了“足”，這裏有一個典型的例子：

潛無履，王弘顧左右爲之造履。左右請履度，潛便于坐伸脚令度焉。(晉書陶潛傳)

說文：“肌，肉也”。段玉裁說：“人曰肌，鳥獸曰肉”<sup>①</sup>（“肉”字注）；朱駿聲也說：“在物曰肉，在人曰肌”（說文通訓定聲“肉”字注）。就一般情況來說，這話完全是對的。孟子所謂“衣帛食肉”（梁惠王）當然是指雞豚的肉。但是，在和“骨”對稱的時候，雖然指人，也可以稱“肉”<sup>②</sup>。例如：

衣三領，足以朽肉；棺三寸，足以朽骸。(墨子節用中)

① 徐灝說文解字注云：“此亦強爲分別”。但是，如果就一般情況而論，段注是對的。

② 林義光文源云：“生人之肉曰肌，俗亦或稱肉”。他大約看見骨肉多指死人，所以說生人之肉曰肌。那種解釋不是正確的，因爲有些地方不指死人。

棺三寸，足以朽骨；衣三領，足以朽肉。（同上節葬下）

楚之南，有炎人國者，其親戚死，朽其肉而棄之，然後埋其骨。

（同上）

吾使司命復生子形，爲子骨肉肌膚。（莊子至樂）

安禽獸行，虎狼貪，故脯巨蟲而炙嬰兒矣……彼乃將食其肉而  
乾其骨也。（荀子正論）

至於“肉刑”，也不稱爲“肌刑”。例如：

治古無肉刑，而有象刑。（荀子正論）

[“治古”，上古太平之世；“象刑”，要犯罪的人穿上有特種識  
別的衣服，以表示精神上、名譽上的懲罰，叫做“象刑”。]

非獨不用肉刑，亦不用象刑矣。（同上）

可見“肌”雖然絕對不能用於鳥獸，“肉”却不是絕對不能用於人，只是  
這種應用是有條件的而已。

“皮”字在先秦却是專指獸皮來說的；獸的皮叫做“皮”，人的皮叫做“膚”，分別得很清楚。例如：

島夷皮服。（書經禹貢）

[海島上的人穿皮衣。]

具鑪橐，橐以牛皮。（墨子備穴）

[“橐”，鼓風用的，風箱一類的東西。]

（以上指獸皮。）

餓其體膚。（孟子告子下）

無使土親膚。（同上公孫丑下）

蚊虻噏膚，則通昔不寐矣。（莊子天運）

[“噏”，齧；“通昔”，通夕。]

噬膚減鼻無咎。（易經噬嗑）

[“噬”，咬。]

（以上指人的皮膚。）

到了漢代，“皮”字才用於人的皮膚。例如：

乃割皮解肌，訣脈結筋。（史記扁鵲倉公列傳）

### (三)方位和時令

方位和時令的概念的形成，比起自然現象和肢體來，應該是晚得多；因為這應該是人類文化相當發達以後的事。但是，在我們現在所能看見的最古的史料——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中，已經有許多表示這些概念的詞出現了。關於方位，在甲骨文裏，“東”“西”“南”“北”“上”“下”俱全；關於時令，甲骨文只有“年”“月”“日”和“春”“秋”，可見四季的概念是比較後起的。

關於方位，有下列的一些例子：

西序東嚮。（書經顧命）

[“西序”，西廂房。]

南至于華陰。（同上禹貢）

爲壇於南方，北面。（同上金縢）

光被四表，格於上下。（同上堯典）

從造字的情況來看，可能是上下的概念的形成早於四方的概念。“上”“下”是所謂指事字，屬於獨體，是所謂初文。“東”，據說文說是“日在木中”，那是靠不住的說法①。“南，草木至南方枝任也”，也說不出個道理來。至於“西”和“北”，許慎以爲是鳥棲的“棲”和違背的“背”，更和四方無關。大約因爲四方的概念是後起的，就用假借字（連“東”“南”也都可能是假借字）。

時令的“日”“月”就是天象的“日”“月”，這是很自然的發展；因爲每一次日昇日落就是一天，每一次月圓就是一個月。天象的日和時令的日，在古埃及文字裏也同屬於一個字（寫作○），但是讀音不同（前者讀 r̥，後者讀 hrw）②。在漢語裏，不但同字，而且同音。至於天象的月和時令的月相一致，那是和我國古代的曆法（陰曆）有關係的。

“年”“歲”和“春”“秋”，都是從農業用語發展來的。說文：“年，穀

① 林義光文源云：“按古作歲，中不從日（古日作弔，不作日）”。

② 參看柯恩：文字論（M. Cohen. l'Ecriture），33頁。

熟也”。上古史料完全證實了這個原始意義。在最初的時候，也許“年”只是“穀”，甲骨文中的“我受年”等於說“我受禾”。但是，到了周代，“年”已經是“穀熟”的意義了①。例如：

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。（書經多士）

祈年孔夙，方社不莫。（詩經大雅雲漢）

[很早就祈求豐收，祭祀方神和社神也不晚。]

五穀每年一熟，所以由穀熟的意義轉爲時令的年是很自然的。時令的“年”在先秦時代也已經出現了。例如：

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。（書經多方）

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，拜手稽首誨言。（同上洛誥）

自我不見，于今三年。（詩經豳風東山）

說文：“歲，木星也”，這是以後起的意義當作本義。甲骨文中有“今歲”、“來歲”的說法，“歲”不是表時令的年歲；一歲最初可能是指一個收穫的季節。由這一意義再轉到“穀熟”或“年成”的意義。例如：

國人望君如望歲焉。（左傳哀公十六年）

[杜注：“歲，年穀也。”]

人死則曰：“非我也，歲也”。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：“非我也，兵也”。王無罪歲，斯天下之民至焉。（孟子梁惠王上）

樂歲粒米狼戾。（同上滕文公上）

富歲子弟多賴，凶歲子弟多暴。（同上告子上）

由“穀熟”或“年成”的意義再轉爲時令的年歲。“歲”的這一意義也是在很古的時候就出現了。例如：

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（書經堯典）

四五紀：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五曰曆數。（同上洪範）

① “稔”字也有類似的情況，說文：“稔，穀熟也”；左傳襄公二十七年：“所謂不及五稔者”，注：“年也”。

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。（詩經衛風氓）

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。（同上豳風七月）

夏后殷周之相受也，數百歲矣。（墨子耕柱）

“歲”在漢以後轉化爲年齡的意義（漢書武帝記：“咸聞呼萬歲者三”）；這樣，在口語裏“年”和“歲”有了分工。在漢以前，年齡稱“年”不稱“歲”（左傳定公四年：“五叔無官，豈尚年哉？”）。時令的年和年齡的相通也是很自然的。法語的 an 既表示年，也表示年齡；但 année 一般只表示年，不表示年齡。其中年和年齡的關係及其分工，同漢語的情況有相髣髴的地方。

說文：“秋，禾穀熟也”，可見“秋”的本義和“年”差不多。關於“秋”的本義，也有兩個例子：

若農服田力穡，乃亦有秋。（書經盤庚）

孟夏之月……靡草死，麥秋至。（禮記月令）

[“靡草”，莖葉細小的雜草；“麥秋”，麥子熟（的季節）。]

“秋”和“年”的本義雖相近，後來却發展爲不同的兩種意義。“秋”指穀熟的時期；一般穀物都是秋天收成的，所以把收成的季節叫做“秋”。

說文“春”作“薺”，解云：“推也，從日從艸，艸春時生也”。尚書大傳：“春，出也，物之出也”。“春”“推”文微對轉，“春”“出”文物對轉。聲訓雖然不盡可靠，但是由於春天草木出地，所以把播種的季節叫做春天，那完全是可能的。

由此可見，古人舉“春秋”來代表四時（詩經魯頌閟宮：“春秋匪懈”），上古把歷史叫做“春秋”（孔子修春秋），這並不是偶然的。一方面，因爲最初的時候一年只有“春”“秋”兩季；另方面，因爲“春”和“秋”是和農業生產最有關係的季節。

“夏”字的來源，也可能和農業有關。說文：“夏，中國之人也”。這未必是本義。朱駿聲說：“此字本誼當訓大也，萬物寬假之時也”。這種解釋比較可取。楊雄方言一：“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蝦，或曰夏”，又說：“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間，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，周

鄭之間謂之畷”。夏天農作物長大了，這個季節就叫做夏，和“春”“秋”二字正好相配。

說文：“冬，四時盡也。从夊，从夕。夊，古文終字”。這個解釋相當可信。“冬”的意思只是一年最後的一個季節。

下面是一些有關時令的例子：

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（書經堯典）

[“朞”，一周年。]

歲二月，東巡守。（同上舜典）

日中星鳥以殷仲春。（同上堯典）

[“日中”，晝夜平分，指春分節；“鳥”，星宿的名稱；“殷”，正，“作為標準”的意思。]

宵中星虛以殷仲秋。（同上）

[“宵中”，指秋分節；“虛”，星宿的名稱。]

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。（同上洪範）

最初的時候，一年只分春秋兩季，而沒有分出夏冬；春秋時代才有夏冬之分。從這時開始，一年才分四季。

#### (四) 親屬的名稱

關於親屬的名稱，只談“父”“母”“子”“女”“祖”“孫”“伯”“叔”“兄”“弟”“姊”“妹”這十二個詞及其變化。

“父”和“母”自古是基本詞。“父”和現代的“爸爸”，“母”和現代的“媽”，很可能是一個來源。“父”的上古音是 *b'ɪwa*，“母”的上古音是 *mɪwə*，演變爲 *pa*, *ma* 完全是可能的。

“子”“女”都是基本詞，不必詳細討論。只有“兒子”的“兒”字值得談一談。“兒”在先秦只是“孩子”的意思，例如老子：“常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”。由“孩子”到“兒子”，詞義的轉變是很自然的，所以到了漢代，“兒”字就兼有“兒子”的意義，例如漢書項籍傳：“外黃令舍人兒，年十三，往說羽”。廣雅釋親：“兒，子也”，就是承認這一個事實。

說文：“祖，始廟也”。甲骨文“祖”字作“且”，不從“示”，始廟之說